

# 广东环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我公司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铁塔大道57号之9从事生态环境相关业务，生产过程中产生实验检测废气、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等污染物（企业基本情况）。2023年6月1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发现，我公司存在未依法办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防治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下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生态环境行政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向我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增）罚告（2023）38号），告知我公司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我公司对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认定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没有异议。违法行为发生后，我司立即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管理层积极跟进并于2023年7月19日完成了公司实验室项目环评验收工作。2、检查和维护相关环保设施，保证环保设施日常的正常运行。3、认真学习相关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

就上述违反生态环境行政管理秩序、给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



响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处罚和教育，在此，并就上述违法行为及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今后的生产和经营过程中，一定严格遵守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自觉承担起排污者应有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